

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
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

合同编号：DFZQZJ-26054

林场编号：DQLC-2026-20-BGS-11

委托人：广东省德庆林场

咨询人：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德庆林场（下称：“委托人”）与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类别：(B类)建设工程清单预算审核；

2. 工程名称：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工程。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合同内工作终止。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次项目咨询工作自签订之日起由咨询人集团在肇庆市开设的肇庆分公司负责已实施工作。

委托人(盖章):

广东省德庆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址: 肇庆市德庆县龙母大街碧华苑一期

联系电话: 0758-7772139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MB2C98903G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庆县支行

账号: 4465 8001 0400 3218 0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2日

咨询人(盖章):

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收款账户名称: 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西大

道支行

账号: 17522100710000640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合同适用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合同工程造价范围仅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纸质图纸，图纸电子文件，技术要求文件等内容范围内。委托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咨询人可以在服务过程中对图纸文件可能不合理的地方提出疑问，但不表明咨询人有义务对图纸的不合理之处进行审核。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所需的相关材料。若因撰写过程中出现需双方协商的问题，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适当调整，交付时间也向后顺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及咨询报告。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合同双方约定，咨询人完成本项目【广东省德庆林场富石管护站扩建项目工程】的预算审核服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费)，服务费为1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由咨询人承担。

2. 支付时间及方式：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报告后，委托人应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咨询人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委托人收到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费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酬金，若以现金支付，咨询人应于收取现金当日向委托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收据。

第八条 双方联系人在邮箱、微信或者其他的社交软件上传送的资料和文件，均视为已传达到对方并已收悉。

第九条 当委托人收到全部报告内容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修改意见，咨询人负责报告后期的修改任务；若是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发生变化，将按标准收取修改费。如委托人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同委托人同意接收项目报告内容。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在收到咨询人提出疑问之日起的3日内,委托人应当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要求委托人提供材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不含税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不含税酬金总额。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额外服务的工作量应由委托人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无合同依据或法律依据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额外服务的工作量应由委托人进行确认，咨询人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酬金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拖欠酬金数额的万分之三×拖欠酬金时间。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

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经委托人同意，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等信息任何时候和场合均不得对外透露。如果因咨询人的疏忽透露了委托人相关工程的造价信息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保留向咨询人追讨损失的权利，追讨金额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报告等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逾期履行义务超过7日，或因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且经委托人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咨询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足。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德庆林场

承包人（乙方）：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东省德庆林场西演-梅仔岭-符竹-历麻-师姑-沙子表-平岗-芒坑管护点修缮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广东省德庆林场（公章） 承包人：恒艺鼎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王平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